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27208889轉1089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63639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自107學年度起主
修考科調整一案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委員會議決
議辦理。

二、自107學年度起，旨揭聯合招生鋼琴組、絃樂組、管樂組、國樂組及敲
擊樂組主修考科刪除「視奏」項目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
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PHANYJH2 內部資料

電子公文交換章